

唐朝营田使初探

宁志新

摘要 营田使起源于北齐。唐朝营田使开始设置于边疆,以后逐渐扩展到内地。唐朝的营田使分为州(军)、道、诸道三级。营田使具有常设固定的性质,是唐朝为加强对分布广泛、数量巨大的屯田、营田事务的管理而设置的,曾在唐朝历史上发挥过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屯田 营田 营田使

营田使是唐朝专设的主管屯田、营田事务的官员。唐朝的屯田始于边疆,“凡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①。后来,又将这种方法推广至内地,在“民户减耗,野多闲田”之处开置,“名曰营田”^②。关于唐朝的屯田、营田情况,郑学檬先生在《试论隋唐的屯田和营田》一文中作过详细论述。^③以后,乌廷玉先生又在《中国历代土地制度史纲》一书^④中专辟“屯田营田”一节,对唐朝的屯田、营田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二位先生在谈到屯田、营田的管理时,均涉及到营田使,但都语焉不详。本文专就营田使问题再做深入考察,以弄清它的来龙去脉、设置情况和设置特点,并进而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敬请师长、同道不吝赐教。

一

关于营田使的始置时间,何汝泉先生率先进行了考察。他根据《资治通鉴》卷205“延载元年一月”条所云:“以娄师德为河源等军检校营田大使”,而将营田使的产生时间定在延载元年(694年)。^⑤此说值得商榷。

其实,早在北齐,就已经设置专使主管屯田事务了。不过,当时的使职尚未径称营田使,而叫做“都使”、“子使”。^⑥疑为“屯田都使”、“屯田子使”或“营田都使”、“营田子使”之简称。营田使之名,最早出现于王世充开明二年(620年)。当时,占据洛阳的王世充“又以台省官为司、郑、管、原、伊、殷、梁、濠、嵩、谷、怀、德等十二州营田使,丞、郎得为此行者,喜若登仙”^⑦。所谓“喜若登仙”,并非这些人喜欢充任外州营田使,而是因为他们可以借此机会脱离王世充政权而投奔唐朝。

至于唐朝营田使的始置时间,河南千唐志斋藏石《大周故岷州刺史张府君(仁楚)墓志铭并序》云:“如意元年,授宁远将军、检校庭州刺史兼营田大使;延载元年,授平狄军副使;圣历元年,改授朝议大夫、依州刺史。”^⑧这是笔者所见唐朝设置营田使的最早记载。据此可以肯定,唐朝营田使的产生时间最迟不会晚于武则天如意元年(692年)。

碑文中所言之庭州,系贞观十四年(640年)平定高昌之后所置,下辖金满、轮台、蒲类三

县,到武则天长安三年(703年),改为北庭都护府。^⑩张仁楚既任“检校庭州刺史兼营田大使”,说明他主管庭州的营田事务。这是州置营田使的最早例证。

而延载元年(694年)一月的娄师德,却任“河源、积石、怀远等军及河、兰、鄯、廓等州检校营田大使”^⑪,主管三军四州的营田事务。这是诸州诸军合置一个营田使的最早例证。以后的道(辖若干州)置营田使,即渊源于此。

二

唐朝的营田使分为州(军)、道、诸道三级,以下分别述之。

(一)州置营田使

唐朝政府对州置营田使有明确的规定,《新唐书》卷49下《百官四下》“大都督府”条下注云:“……边州别置经略使,沃衍有屯田之州,则置营田使。武后圣历元年,以夏州都督领盐州防御使。”可见唐朝规定在边境“沃衍有屯田之州”,除设置经略使之外,又加置营田使。该文将其列在“武后圣历元年”之前,说明此规定早就付诸实施了,这与上文确定的营田使的产生时间(最迟不晚于如意元年),恰相一致。该文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告诉了我们一种探求唐朝州置营田使情况的方法,即先弄清“沃衍有屯田之州”,再顺藤摸瓜,进而确定哪些州可能设置有营田使。

关于唐朝州置屯田情况,武则天之前因史料缺乏,已无法确知。开元前后的情况,则可根据《唐六典》的记载予以深入研究。《唐六典》卷7《尚书工部》“屯田郎中”条所云“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后注云:“河东道:大同军四十屯,横野军四十二屯,云州三十七屯,朔州三屯,蔚州三屯,岚州一屯,蒲州五屯。关内道:北使二屯,盐州监牧四屯,太原一屯,长春一十屯,单于三十一屯,定远四十屯,东城四十五屯,西城二十五屯,胜州一十四屯,会州五屯,盐池七屯,原州四屯,夏州二屯,丰安二十七屯,中城四十一屯。河南道:陈州二十三屯,许州二十二屯,豫州三十五屯,寿州二十七屯。河西道:赤水三十六屯,甘州一十九屯,大斗一十六屯,建康一十五屯,肃州七屯,玉门五屯,安西二十屯,疏勒七屯,焉耆七屯,北庭二十屯,伊吾一屯,天山一屯。陇右道:渭州四屯,秦州四屯,成州三屯,武州一屯,岷州二屯,军器四屯,莫门军六屯,临洮军三十屯,河原(源)军二十八屯,安人一十一屯,白水十屯,积石一十二屯,富平九屯,平夷八屯,绥和三屯,平成一屯,河州六屯,鄯州六屯,廓州四屯,兰州四屯,南使六屯,西使一十屯。河北道:幽州五十五屯,清夷一十五屯,北郡六屯,威武一十五屯,静塞二十屯,平川三十四屯,平卢三十五屯,安东一十二屯,长阳使六屯,渝关一十屯。剑南道:嵩州八屯,松州一屯。”按此记载,当时河东、关内、河南、河西、陇右、河北、剑南七道共有27州置有屯田,也就是说,可能有27州设置有屯田使。另外,同州也曾设有营田使,如“开元八年(720年)六月,同州刺史姜师度兼营田、长春官使”^⑫,即为明证。

到了唐朝后期,尽管道(方镇)级营田使大量出现,但州级营田使仍然存在,并向一些过去未见置有营田使的州郡发展。如楚州,唐朝后期就长期设有营田使,其中薛珏,“迁楚州刺史、本州营田使”,时在大历年间;^⑬杜亚,贞元三年(787年)三月受命“兼充管内营田使,其楚州营田使宜停”^⑭;王遵,曾任“楚州刺史兼团练,营田等使”^⑮。又如檀州,高霞寓曾任“檀州刺史兼营

田、团练等使”^⑧。再如银州，傅孟恭曾任“银州刺史、御史中丞，充本州押蕃落及监牧副使，兼度支银州营田使”^⑨。

(二)军置营田使

唐朝政府对军置营田使也有明确的规定。《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兵部郎中”条云：“诸军各置使一人，五千人已上置副使一人，万人已上置营田副使一人”。该文所称的“使”指军使；又称“万人已上置营田副使一人”，则可知唐代诸军均设置有营田使，由军使兼任；只有当本军人数在1万人以上时，才加置营田副使一人。按《唐六典》成书于开元二十六年(738年)^⑩，可见这一规定最迟于开元二十六年已经颁布。但军置营田使的情况却早在武则天时期就已经存在了。兹举两例予以说明：

例一，《新唐书》卷61《宰相表上》云：“延载元年(694年)二月甲午，(娄)师德为秋官尚书，充河源、积石、怀远等军营田大使。”

例二，《全唐文》卷257苏颐《右仆射太子少师唐璇神道碑》云：“……转安西副都护、检校庭州刺史。长寿中，武威军大总管王孝杰之复四镇，实赖其谋，表公为西州刺史。……无何，迁灵州都督，新昌军防御、营田等使。……神功初，征拜辅国大将军，同中书门下三品。”由唐璇的任职过程来看，他任新昌军营田使的时间当在武则天长寿与神功年间。

不过，武则天时代的诸军人数并无记载，其军置营田使的具体情况就无法确知了。天宝元年(742年)，唐玄宗整顿边军，具体规定了每军人数，兹据《旧唐书》卷48《地理志一》序论之记载，归纳如下：^⑪北庭节度使下辖三军：瀚海军，12 000人；天山军，5 000人；伊吾军，3 000人。河西节度使下辖八军：赤水军，33 000人；大斗军，7 500人；建康军，5 300人；宁寇军，8 500人；玉门军，5 200人；墨离军，5 000人；豆卢军，4 300人；新泉军，1 000人。朔方节度使下辖四军：经略军，20 700人；丰安军，8 000人；定远军，7 000人；振武军，9 000人。河东节度使下辖四军：天兵军，30 000人；大同军，9 500人；横野军，3 000人；岢岚军，1 000人。范阳节度使下辖九军：经略军，30 000人；威武军，10 000人；清夷军，10 000人；静塞军，16 000人；恒阳军，3 500人；北平军，6 000人；高阳军，6 000人；唐兴军，6 000人；横海军，6 000人。平卢军节度使下辖二军：平卢军，16 000人；卢龙军，10 000人。陇右节度使下辖十军：临洮军，15 000人；河源军，4 000人；白水军，4 000人；安人军，10 000人；振威军，1 000人；威戎军，1 000人；莫门军，5 500人；宁塞军，500人；积石军，7 000人；镇西军，11 000人。剑南节度使下辖二军：天宝军，1 000人；昆明军，5 100人。^⑫岭南五府经略使下辖二军：经略军，5 400人；清海军，2 000人。

以上计有44军，其中兵士超过万人的达12军。按照前引军置营田使的规定，这44个军都应设置有营田使，那超过万人的12个军还须再加置营田副使。营田使例由军使兼任，而“横海、高阳、唐兴、恒阳、北平等五军皆本州刺史为使”^⑬，所以该五军的营田使实际上是由军所在州的刺史充任的。

若将上述诸军情况与前文所列诸道屯田情况相对照，可以发现有些军并无屯田。如河西节度使下的宁寇、墨离、豆卢、新泉四军，朔方节度使下的经略、振武二军，河东节度使下的天兵、岢岚二军，范阳节度使下的经略、恒阳、北平、高阳、唐兴、横海等六军，平卢节度使下的卢龙军，陇右节度使下的振威、威戎、宁塞三军，剑南节度使下的天宝、昆明二军，岭南经略使下的经略、清海二军，计有21军，约占诸军总数的48%。其原因，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三)道置营田使

本文所谓的道,既指贞观元年(627年)将全国划分成的10道,也指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再度细分的15道,还包括安史之乱后大量出现的由若干州组成的方镇。

前文已述,唐朝在诸道设置营田使,渊源于娄师德的出任“河源、积石、怀远等军及河、兰、鄯、廓等州检校营田大使”。到圣历元年(698年)四月,娄师德又为陇右诸军大使,“仍检校河西营田事”^⑧,此时已距道置营田使仅有一步之遥了。

道置营田使最早出现于河北道。《旧唐书》卷185下《良吏下·姜师度传》称姜师度“神龙初,累迁易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为河北道监察兼支度、营田使”。据此可知,道级营田使最迟于神龙(705~707年)初年已经设置。到景云元年(710年),唐朝又设置“河西诸军州节度、支度、营田等使,领凉、甘、肃、伊、瓜、沙、西七州,治凉州”^⑨。陇右道营田使的设置也较早,如牛仙客年轻时,曾为陇右营田使傅文静厚遇,“引仙客参预其事”^⑩。河东道于开元初年也设置了营田使,如崔隐甫,“玄宗立,擢汾州长史,兼河东道支度、营田使,迁洛阳令”^⑪。剑南道,“开元二年(714年),以益州长史领剑南道支度、营田,松、当、姚、嶲州防御、处置、兵马经略使”^⑫,说明该道营田使的设置时间最迟不晚于开元二年(714年)。

节度使设置之初,诸道的营田使往往另选他人充当,并非节度使兼任。如河西道,道级营田使虽于景云元年(710年)已经设置,但直到开元二年,河西节度使才正式“兼陇右群牧都使,本道支度、营田等使”^⑬。开元二年四月,杨执一任河西节度使,“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营田等使”^⑭,大概是节度使兼任营田使的最早例证。又如河北道,开元二年,“置幽州节度、诸州军管内经略、镇守大使,领幽、易、平、檀、妫、燕六州,治幽州”^⑮。但同时期的宋庆礼,却以贝州刺史充任河北支度、营田使^⑯,直至开元五年(717年),仍在任上^⑰。其余诸道,莫不如此。《唐会要》卷78《节度使》云:“初,景云、开元间,节度、支度、营田等使,诸道并置,又一人兼领者甚少。”是符合实际的。

从开元二年起,唐朝政府陆续规定各道的节度使兼任营田使。据《新唐书》《方镇表》和《唐会要》卷78《节度使》的记载:“开元二年,河西节度使兼陇右群牧都使,本道支度、营田等使。开元七年,升平卢军使为平卢军节度、经略,河北支度、管内诸蕃及营田等使;开元十五年,幽州节度大使兼河北支度、营田使。开元五年二月,齐景胄除剑南节度使、支度、营田兼姚嶲等州处置兵马使,因此始有节度之号。”^⑱开元十一年,更天兵军节度为太原以北诸军州节度(后改称河东节度使),河东道支度、营田使兼北部留守。开元十四年,朔方节度使领关内支度、营田使。开元十五年,张志亮任陇右节度使,又兼经略、支度、营田等使,已后为定额。”也就是说,到开元十五年(727年),诸道节度使都陆续兼任了本道的营田使,并成为定制。安史之乱后,尽管方镇增加很多,但节度使兼任营田使的格局却没有改变,依然沿续下去。正如《唐会要》卷78《节度使》所云:“艰难以来,优宠节将,天下拥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衔节度、支度、营田、观察使。”但《唐会要》并未详述其具体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唐朝至少有34个方镇的节度使兼任营田使,约占当时方镇总数(48个)的70%。由此也可以窥见唐朝的屯田、营田生产规模之大、地区分布之广了。

(四)诸道营田使

诸道营田使是指朝廷专设的主管若干道营田事务的官员。关于它的设置情况,因为史籍记载很少,且《唐六典》、两《唐书》职官志均无涉及,所以一直未引起学术界注意。笔者发现,唐代

宗时期曾连续设置诸道营田使,以加强对屯田事务的管理。

宝应元年(762年)四月,代宗即位。六月,宰相元载“以度支转运使职务繁碎,负荷且重,……素与刘晏相友善,乃悉以钱谷之务委之,荐晏自代,载自加营田使”^⑧。从此始有诸道营田使之设。

元载的任期很长,《册府元龟》卷729《幕府部·辟署四》云:“唐于頔,……大历中,第五琦署为河东租庸、粮料、盐铁等使务,元载为诸道营田使,又署为郎官,令于东都、汝州开置屯田。”^⑨可见直到大历年中,元载仍然兼任诸道营田使。

另一个担任过诸道营田使的是独孤问俗。《全唐文》卷413·常袞《授独孤问俗鄂岳等州团练使制》称其官衔为“试秘书监、寿州刺史兼侍御史,本州团练守捉使及诸道营田使,知本州营田事”。他是以寿州刺史身份兼任诸道营田使的。

担任过诸道营田副使的,笔者所见有二人。一为张延赏,“大历初,除河南尹、诸道营田副使”^⑩。二为崔瓘,曾任潭州刺史,湖南观察使,“仍兼充诸道营田副使,知本管营田事”^⑪。他于大历五年(770年),死于湖南观察使任上。^⑫

唐代宗之后,再未见有诸道营田使之设。

三

以上我们讨论了唐朝各类营田使的设置情况,从中可以看出这种使职在设置上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营田使的设置是沿着由外向内、由边疆向中原的方向逐步展开的。这一特点的形成并非偶然,它是唐朝将边境屯田方式引用到内地的必然结果。

第二,营田使从设置之始,就具有常设固定的性质,而与其他临时差遣的使职大不相同。这一特点的形成也不是偶然的,它源于屯田、营田生产的长期性和制度化的客观要求。如果屯田、营田生产是临时性的话,营田使就不可能具有这个特点了。

第三,营田使具有州置、军置、道置等多种形式,这在唐朝的使职中是很少见的。这一特点的形成,显然与唐朝屯田营田种类的多样化、屯田营田地域的广泛分布密切相关。关于这一点,前文所述甚详,在此不再冗论。

第四,道(方镇)、军、州营田使一般均由当地军政长官兼任。

唐朝为什么要大量设置营田使呢?笔者以为,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唐朝原设的管理屯田事务的机构很不健全,无法履行其职责,不能适应屯田、营田生产逐渐扩大的需要。

唐制规定,由工部和司农寺主管全国屯田事务。工部下设屯田郎中一人,从五品上;员外郎一人,从六品上;主事二人,从九品上;另有无品秩的办事人员,其中令史七人,书令史十二人,计史一人,掌固四人;^⑬共计28人。司农寺下属的诸屯虽设有监一人(从七品下)、丞二人(从八品下)主管本屯稼穡,但司农寺本身却未设专人负责全国民屯事务。^⑭而地方州郡亦无屯田机构之设。

如前所述,唐朝的屯田区分布极广,遍布全国各地。军州屯田的数量很大,姑且按前述的992屯、每屯平均30顷计算,^⑮则屯田面积达3万余顷。民屯的数量更大,这里仅举数例:(一)

开元年间,姜师度任同州刺史,屯田凡2 000余顷,“内置屯十余所”;^④(二)代宗时,大理评事朱自勉在浙西屯田,仅嘉禾土田就有27屯,“广轮曲折千有余里”;^⑤(三)贞元中,杜佑任淮南节度使,“斥海濒弃地为田,积米至五十万斛,列营三十区”;^⑥(四)穆宗时杨元卿任泾原渭节度使,“乃奏置屯田五千顷,……营田成,复加使号”^⑦。其余屯田还很多,兹不一一具列。

唐朝的屯田,营田数量如此之大,分布区域如此之广,单凭以屯田郎中和司农卿为首的少数人去管理,无论如何也未能尽职。于是才有营田使的设置,营田使又有州置、军置、道置的区别。营田使下设副使、判官、巡官等等,组成一套精干的班子,有效地行使其管理职能,才使得唐朝的屯田生产能够有序进行,成绩斐然。

注:

①《旧唐书》卷43《职官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40页。

②《资治通鉴》卷248“大中三年八月”条胡注引“宋白曰”,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8040页。

③载《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第3期。

④乌廷玉:《中国历代土地制度史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⑤何汝泉:《唐代使职的产生》,载《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⑥《隋书》卷24《食货志》,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78页。

⑦《资治通鉴》卷188“武德三年三月”条,第5879页。

⑧参见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长安〇四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022页。

⑨《旧唐书》卷40《地理三》,第1645页。

⑩《册府元龟》卷329《宰相部·奉使》,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891页下。

⑪《唐会要》卷59《长春宫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221页。

⑫《旧唐书》卷185上《良吏上·薛珏传》,第4827页。任职时间见郁贤皓《唐刺史考》,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479页。

⑬《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上》,第1703页。

⑭《唐代墓志汇编》大和〇一五,《唐故知盐铁福建院寺监察御史里行王府君(师正)墓志铭并序》,第2107页。王遵乃墓主之父。

⑮《唐代墓志汇编》大和〇六六,《唐故幽州节度押衙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摄妨檀等州刺□□□□等使兼御史中丞东海郡公高公(霞寓)玄堂铭并序》,第2144页。

⑯《全唐文》卷749,杜牧《傅孟恭除威州刺史宣敏加祭酒兼侍御史依前宣歙道兵马使防秋事等制》,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758页下。

⑰《新唐书》卷58《艺文二》“《六典》”条,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477页。

⑱参见《资治通鉴》卷215“天宝元年正月”条,第6848~6851页。

⑲《旧唐书》原载有“天宝、平戎、昆明、宁远、澄川、南江等六军镇”,而后注文只称天宝军、昆明军,其余平戎、宁远称城,澄川称守捉,南江称郡。《资治通鉴》则称“统天宝、平戎、昆明、宁远、澄川、南江六军”,但注文称澄川为守捉,实际只有五军。《通典》卷172《州郡二》则列出天宝、蓬山、昆明、宁远、云南等五军,亦将平戎称为城,将澄川称为守捉,将南江称为郡。这里权从《旧唐书》。

⑳《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兵部郎中”条,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昭和48年版,第121页下。

㉑《新唐书》卷61《宰相表上》,第1661页。《册府元龟》卷329《宰相部·奉使》称在“神功元年”,第3891页下。

㉒《资治通鉴》卷210“景云元年十二月”条,第6660页。

㉓《册府元龟》卷728《幕府部·辟署三》,第8668页上。

㉔《新唐书》卷130《崔隐甫传》,第4497页。

- ②⑥《新唐书》卷 67《方镇表四》，第 1862~1863 页。
- ②⑦《唐会要》卷 78《节度使》，第 1689 页。
- ②⑧《新唐书》卷 66《方镇表三》，第 1832 页。
- ②⑨《册府元龟》卷 692《牧守部·招辑》，第 8255 页上。
- ③⑩《资治通鉴》卷 211“开元五年二月”条，第 6727 页。
- ③⑪《全唐文》卷 744，卢求《成都记序》称齐景胄任职时间在“开元二年”，第 7702 页下。
- ③⑫《旧唐书》卷 118《元载传》，第 3410 页。
- ③⑬另见《旧唐书》卷 146《于颀传》，第 3966 页。
- ③⑭《新唐书》卷 127《张嘉贞附延赏传》，第 4444 页。
- ③⑮《全唐文》卷 413，常袞《授崔璠自澧州刺史除湖南观察使制》，第 4230 页下。
- ③⑯《旧唐书》卷 115《崔璠传》，第 3375 页。
- ③⑰《旧唐书》卷 43《职官二》，第 1840 页。
- ③⑱《唐六典》卷 19《司农寺》，第 370 页。
- ③⑲《唐六典》卷 7《尚书工部》称：“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第 165 页。
- ④⑩《旧唐书》卷 185 下《良吏下·姜师度传》，第 4816 页。
- ④⑪《全唐文》卷 430，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并序》，第 4275 页下。
- ④⑫《新唐书》卷 166《杜佑传》，第 5088 页。
- ④⑬《旧唐书》卷 161《杨元卿传》，第 4229 页。

作者 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 陈双燕

(上接第 98 页)而相同的观念和思想则构成了这个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因而,若我们从极端意义上讲,人类的一切活动无不在特定的价值取向和思维模式的指导和规范下发生的。根据这种认识,品牌意义作为社会文化的一部分,不仅是商品信息的载体,也是社会文化的载体。

著名品牌之所以能够赢得广大消费者的信任和忠诚,是因为它的独特、实用的品牌意义。著名品牌因而成了一个储藏箱,不断地提供意义给消费者,帮助消费者建立理想的自我。因而,从某种意义来说人们在对一种品牌意义认同的同时,也确认了自身的存在意义和社会位置。从行销的观点来看,我们从社会的、人性的和人文的角度归纳、提炼出品牌的意义,运用广告和行销的传播手段,具体地、生动地阐明和宣扬品牌的意义,不断纠正或舍弃那些对品牌价值积累无益的意义,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文化,就是在为社会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品牌人文意义的社会认知度越高,认同范围越大,其经济效益越高,社会效益也越高。

作者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系讲师 责任编辑 贺秀明